

证券代码: 002108

证券简称: 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 2016-07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 (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增胜	李繁联	
电话	0317-2075318	0317-2075245	
传真	0317-2075246	0317-2075246	
电子信箱	yuzengsheng@126.com	lifanlian99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215,948,903.46	972,780,967.86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56,762,302.62	89,964,711.38	18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51,801,230.36	90,848,723.16	17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2,233,876.81	72,737,861.84	68.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15	18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15	1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9%	5.49%	8.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2,996,700,772.87	2,435,486,574.73	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949,652,332.15	1,791,843,320.41	8.81%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26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5%	187,098,559	4,019,492	质押	151,769,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96%	43,042,434		质押	7,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6,880,400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0.79%	4,906,847			
崔建忠	境内自然人	0.55%	3,420,0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4%	3,352,00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52%	3,215,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129,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68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面对经营环境复杂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压力和考验，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6年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通过狠抓生产经营、继续强化市场开拓、加强内部管理，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500万平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已按计划于2016年1月顺利完工达产，通过对设备的进一步调试和对工艺的进一步完善，设备的运转效率，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得到了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加紧了湿法隔膜产品的导入，目前进展顺利，在下半年产能将得到有效释放。2015年8月公司投资了“年产6,000万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目前项目实施进展顺利，按照计划项目建设将于今年年底前后完成并达产。2016年1月，围绕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500万平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目前项目的建设正在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待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择机启动股票发行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BOPA薄膜产品盈利能力的提高，干法隔膜和湿法隔膜新增产能的有效释放，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实现了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1,594.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营业利润31,135.31万元，利润总额31,78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676.23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0.46%、168.64%、185.4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6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会计估计变更概述如下：

（一）变更原因

基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已经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经营，相关资产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高，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内容

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变更前后情况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10-12年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10年	6年
运输设备	5年	3年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3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对生产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相关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预计将影响公司2016年净利润，经测算：预计调减2016年净利润约303.68万元。

二、2016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会计估计变更概述如下：

（一）变更原因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特点、应收账款的历史构成、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在参考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及风险管控水平等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

本次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公司在保持重大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以及风险组合的划分等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后3年以上的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细化为3—4年、4—5年和5年以上三个不同账龄阶段。其中，3—4年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0%；4—5年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80%；5年以上账龄阶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00%。应收款项分类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其他部分仍按照原相应的会计估计处理。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50%
4-5年	50%	50%	80%	80%
5年以上	50%	50%	100%	100%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自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存续分立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为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德州东鸿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经平原县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本公司自该公司成立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于新立

2016年8月22日